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drzx2026-17

项目名称 ：江苏省新能源地质调查大队重力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新能源地质调查大队

中标人（乙方）：陕西瑞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10.26

甲方（购买方）：

名称：江苏省新能源地质调查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1443F

地址：南京市西善桥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5-52808534

甲方指定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236050851818

乙方（销售方）：

名称：陕西瑞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938517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1 幢 1 单元 10407A 室

联系方式：029-88863523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_

账号：725131018260010471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设备基本信息

1、甲方向乙方采购下表所示设备，设备规格参数以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如有）或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约定要求。

采购设备项目	描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自动测量重力仪	GM6	1套	970,000.00	970,000.00
3	总计				970,000.00
总计总价:￥970,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元人民币整）					

2、本合同总计总价金额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货条款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8号），由乙方负责现场卸货交付。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内交付，并按甲方要求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设备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2年。

3、交货方式：乙方采用公路运输（如：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方式运输，所有包装物应能适合运输中防湿、防潮、防锈、防震、防倒置要求，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设备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

4、乙方交货时应随附以下文件：

（1）装箱清单（注明设备及附件、配件名称、数量、规格）；

（2）设备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仪器相关图纸、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质量标准文件、售后服务说明书等；

（3）安装调试方案及操作培训资料。

第三条 付款方式

5.1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至项目完成交付，该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供货、安装调试义务的担保。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法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暂缓预付款支付。乙方没有出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履约保函至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5.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40.0%的发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3 乙方按照要求全部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30.0%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

5.4 甲方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30.0%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5.5 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后尾款支付之前，乙方向甲方出具质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行质保义务的担保，质保保函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法提交质保保函或质保保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暂缓尾款支付。乙方没有出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质保保函至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5.6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按采购人要求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设备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2 年。

2、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规格参数、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如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日期以确认书签署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

3、若乙方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1）要求乙方继续整改，逾期按本合同第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解除本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无质量瑕疵、无知识产权纠纷；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设备、赔偿甲方损失等。

2、质保期：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自设备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后期如需增加质保，每年的费用为不高于设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建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小时时间内（同城）或 36 小时时间内（异地）派员到场维修，若逾期未处理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及零部件成本费，并提前向甲方

报价确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接收设备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安装调试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第七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首页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通讯方式及诉讼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

附件：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自动测量重力仪	瑞德测试 GM6	1	套	¥926,000.00	¥926,000.00
2	电池	瑞德测试 GM6-B3	2	块	¥7,000.00	¥14,000.00
3	平衡三脚架	瑞德测试 GM6-T3	1	个	¥30,000.00	¥30,000.00
					总价：	¥970,000.00